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针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精神，为良好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服务实体经济与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数智化、双碳、绿色制造的大趋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电商平台、数智化供应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以及智能叉车、AGV 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绿色低碳循环材料闭环供应与消费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许冉

注册资本：139,798.5564 万美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种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在在关联关系。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称“京东集团”，乙方为京东集团境内核心运营主体，是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签约代表方，京东集团为本协议权利义务的行使主体）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业务涉及零售、物流、科技、健康、工业、保险、产发、国际等领域。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寻找战略合作机遇，共享优势资源、共创新产业，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电商平台、数智化供应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以及智能叉车、AGV 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绿色低碳循环材料闭环供应与消费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做强做优做大，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共建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依托乙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针对采购供应链咨询、采购平台的搭建及智能化应用等开展合作。

依托乙方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技术，以及全链路数智化工业供应链体系中的能力，帮助甲方进行工业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打造备件供应链需求中的设备健康管理、运维工单管理、备件需求预测、备件标准化、备件网络规划以及备件供应链管理，降低甲方备件供应链成本，提高备件管理效率及运维效率，为甲方数字化转型打下数据基础，加快共建备件供应链体系。

甲方积极开放备件供应链需求场景，针对企业运程运维，远程巡查，履职监督等供应链管理场景，通过乙方 AR 远程运维管理系统，利用 AR+AI 技术的引入，改善传统工作的现状，让工作人员有效认知现场的状况，辅助指导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的操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驱动工作人员在生产作业领域和巡查检验维修领域的生产力发展。

2、共建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积极响应与推动中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依托乙方互联网平台优势，面向消费者和企业用户，甲乙双方共同提供锂电池产品的回收利用服务，围绕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资源共同开展数字化回收和共同构建线下回收网点与大回收体系。甲方通过对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进行高效拆解、分选与加工，提高消费品的回收水平，提升降碳减排力度和影响力，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开展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为主的各类废旧物资回收及处理合作。甲乙双方共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充分利用甲方的平台、物流体系以及乙方的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资质，针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网络设备等物资开展回收合作。

3、共建一体化供应链“保供”服务体系：双方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围绕原材料运输、成品运输、前置仓服务、仓储自动化、数字化等方面展开合作，为甲方旗下各子公司提供更优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降低供应链全链路总成本，乙方为甲方提供成本更优、效率更高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依托乙方在供应链技术与服务领域优势，通过“数据+算法+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打造甲方供应链的智能需求沟通、智能订单分派管理、智能仓储配送管理等能力，打通业务过程中的堵点、痛点，促进甲方供应链的在线化高效协同，提升供应链韧性，做强内部供应链能力，打下外部生态服务基础。

乙方发挥仓储配送智能化等供应链能力，与甲方在仓储管理、运营管理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联通并优化甲方各关联公司多渠道库存，提升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

乙方将以整合资源为核心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数智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优化与服务，进而促进物流体系的降本增效以及“智慧物流”的建设。

4、共建阳光高效采购供应链体系：发挥乙方渠道供应链管理和数智化优势，帮助甲方推进物料标准化、采购合规化、缩短采购链路；依托乙方“四化”能力即商品数字化、采购数字化、履约数字化、运营数字化，打造全新的电商采购链路，推进双方系统对接，实现需求闭环流程的一致性，推动甲方数字化转型，帮助甲方实现降本增效。

5、共同打造海外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综合应用标杆：基于甲方的海外项目，乙方结合自身数智化采购全链技术、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和全链路履约的能力，从商品、履约、海关数据、国际物流、尾程派送等各个方面，为甲方的海外项目制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并在合作过程中持续进行方案优化，逐步由国内港口交付过渡到全链路履约，持续建降本增效。

6、共同推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 ESG 合作：双方共同构建新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和网络，构建覆盖新能源电池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售后及回收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的绿色循环体系，探索物流及新能源行业降本增效创新模式。

双方围绕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建设以及智能叉车、AGV 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推进零碳服务、零碳车间、零碳工厂建设；双方共建回收网络与锂电售后一体化服务合作，针对锂电池产品开展维修、保养、更换与回收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 ESG 合作。

7、开展甲方塑料产品与乙方平台线上销售合作，甲方负责提供注塑托盘、塑木等低碳产品，乙方利用全链路的工业供应链信息整合优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1、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或双方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关联公司等相关主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循环回收与绿色低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ECOPRO 和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majiang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鹰潭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 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临新科技木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利时代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盛古纳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锂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属阳有限公司、安徽迈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古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二）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确定。

（三）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治沙、固沙生物质资源开发、风光制氢及绿氢的化工综合利用等方面深入合作，引领产业绿色变革，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草生态”）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4）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5）注册资本：227,175.926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生物质治沙及作物收集”为核心展开合作，就如何低碳环保、可持续的高效收集利用固沙治沙剩余物等生物质资源，携手攻坚，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关于市场机制、绿色装备、关键技术、政策建议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二）合作原则

1、产业互补原则：为支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形成风能、光能、绿氢及其化工综合利用与治沙固沙生物质能互补的新能源产业体系。

2、保量稳价原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固沙治沙生物质原料供应链合作模式，构建可持续循环发展的全产业链保量稳价体系。

3、互惠互利原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三）合作方式

1、固沙生物质资源技术合作：双方将围绕固沙作物种植、平茬、收集、储藏、运输的预处理/加工工艺及装备开展技术合作，并探索共建中转与储运中心以及生物质颗粒厂等设施，最终以提高固沙平茬生物质资源的采集、处理和运输效率为目标。双方共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农作物秸秆等种植业副产品，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2、固沙生物质资源开发合作：乙方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充分调研已达成治沙效果区域，针对生物质采集的可行性及经济性，在保障治沙效果和植被生长的前提下，研究治沙植被的采集方式并形成方案。双方发挥各自政府间优势，推进生物质采集方案的实施，以实现生态环境、政府、企业间的四方共赢。

3、合作申报治沙项目：对于自治区部署的“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结合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区域，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开发项目，优势互补、支持自治区打赢沙漠治理的歼灭战、攻坚战、阻击战。

4、科技赋能生物质利用：双方依托各自的技术优势，开发防沙治沙+风光制氢项目，结合固沙作物生物质等先进治沙作物技术，拓展绿氢的化工综合利用场景，以“新能源+生物质”相结合，完成科技赋能高效治沙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四）保障措施

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双方及时顺畅的沟通和交流。战略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委派履行协议代表，代表本方履行协议。在具体项目合作中，具体项目具体沟通，另行签订协议。

（五）其他约定

双方在此确认，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治沙、固沙生物质资源开发、风光制氢及绿氢的化工综合利用等方面深入合作，引领产业绿色变革，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

本次签署的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协议双方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披露日期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合力开展科研创新、围绕鄂尔多斯生态智慧经验、创造模式、共建生态治理典范，在相关生态领域展开广泛战略合作。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原与资源环境学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各方在区位、科技、人才、资源以及前期合作基础方面的优势，共建“鄂尔多斯市乡亲产业中心”，将“乡亲中心”打造成为荒漠和半荒漠地区产业发展的样板。	履行中	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6,514,59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6,514,59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34,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1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控制的企业；费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514,5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72%，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共计 149,760,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00,000 元变更为 461,760,000 元，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海天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大昭添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费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海天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股：266,514,59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	253,519,900	0
2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	4,440,000	0
3	费伟	8,554,696	1.85%	8,554,696	0
合计		266,514,596	57.72%	266,514,596	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14,596	57.71%	-266,514,59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45,404	42.29%	+266,514,596	461,76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61,760,000	100.00%	0	461,760,000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 596 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